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YB056

学 科 分 类 法学

课 题 名 称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王燕

项 目 参 与 人 徐涛

负责人所在单位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

联 系 电 话 15520203690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摘要：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检察机关作为宪法明确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检察监督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就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体现。

本文着眼于检察机关的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探索实践，分析现状、困难，最后提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路径的建议。

关键词：法律监督 城乡融合发展 依法 能动 分类履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乡村作为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国家发改委对城乡融合发展作出的名词解释是，以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重点，以工补农、以城带乡，统筹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专题部署城乡融合发展，审议通过《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着眼四川现代化建设全局作出的战略谋划，巴中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我们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具有巴中特色的加快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立了奋斗目标。巴中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意义，立足检察职能，坚决推动全会精神 and 《决定》安排部署的落地落实。

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必要性与应然性

四川地域面积辽阔，大城市和农村并存，且人口众多，不同区域间、城乡之间存在不少发展差距，巴中也是如此。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有助于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有利于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在四川这样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较为明显的地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可以缩小发展差距，推动区域均衡发展；有利于探索县域发展新路径，四川通过以县域为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可以为全国县

域城乡融合提供经验，完善城市城镇体系，推动形成多层次城市体系，缓解大城市病，同时带动乡村发展和振兴；有利于促进产业融合和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构建城乡产业深度融合机制，增强城乡经济联系，同时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整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检察机关作为宪法明确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检察监督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是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巴中检察机关应当着眼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锚定深化落实四川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和巴中市委《关于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目标，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工作路径，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围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抓手、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目标、完善产权制度等，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

二、巴中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探索

检察机关历来重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工作中围绕中心能动履职，聚力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精准度”，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找准服务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作出了许

多有益探索。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颠覆反间谍工作，办理了全市首例危害政治安全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了黑恶势力犯罪团伙。强力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严打毒品犯罪，全市毒品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加强信访矛盾源头防范，做实“件件有回复”。聚焦“大运会”“世界科幻大会”等重大节点，加强风险排查，一案一策抓好检察环节维稳工作。全力护航老区发展。围绕“双年行动”“工业兴市制造强市”战略任务，靶向施策，项目化推进“法治护航·检企同行”专项行动，配套出台“十条措施”。问计问需纾困解难，对企业反映突出的执行、财产保全等问题，清理涉企挂案，监督执行案件，化解争议。办理的某建筑公司与某拍卖公司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为企业挽回损失。多措并举安商护企，依法惩治破坏民营经济犯罪，联合监管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提供便利，对涉嫌犯罪仍正常经营的企业依法慎用“查扣冻”，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伪造、擅自使用“通江银耳”地理标志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合规改革助企发展，与工商联等部门建立涉企案件合规改革第三方协作机制，推动涉案企业通过合规审查重获新生，促进就业。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宽严相济促进社会和谐。依法少捕慎诉慎押，探寻轻罪治理“最优解”，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捕、不诉，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和为贵化解

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和解五法”“检调对接”，创新“定时定点”公开听证机制，促成刑事、民事和解，实现定分止争，该做法获最高检推广。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加大重点行业监督力度，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通过共建共治，助力巴中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用心守护绿水青山。以“检察蓝”保护绿色生态。服务“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工作，探索“碳汇+司法”模式，办理案件，该做法获市委肯定、省委办刊发。以“检察蓝”呵护特色产业。立足全市“1+3”主导产业，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助力文旅康养“首位产业”，对道地药材、特色农产品等予以重点保护。以“检察蓝”守护粮仓安全。加强“田长+检察长”工作协作，紧盯违法占用、耕地占补失衡等，办理案件助力守耕护粮。提起的长赤镇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长期违规占用的耕地得到整改，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以“检察蓝”守护红色根脉。深化革命遗迹等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平昌县院办理的滥用红色主题元素从事经营活动监督案，推动全市加盟店查纠整改。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为民司法用心用情，努力赢得群众法治需求“满意度”，以个案办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用法理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

感。严惩侵害群众利益犯罪。针对猖獗的电信诈骗犯罪，协同开展“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起诉了偷越国（边）境实施电信诈骗案，央视《今日说法》专题报道。依法惩治涉农骗保，办理了某社区居委会原主任以申办失地农民保险为由，骗取45名群众保费犯罪案，追回损失103万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维护老百姓食品药品安全。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办理的郭某销售假冒白酒侵犯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获评川渝协作典型案例。强化监检衔接，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从严打击暴力伤害、性侵、引诱未成年人犯罪。依法用好附条件不起诉机制，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强化综合履职，在涉未刑事案件中发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并依法处置，实现全方位保护。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通过“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市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被命名为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聚焦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未成年人文身乱象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构建社会化支持体系，会同民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关于构建司法社工服务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与社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形成保护合力。倾力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惩治欺老骗老犯罪。开展打击整治利用伪劣商品、保健品、虚假保险等涉老诈骗专项

行动，护佑老年人晚年安康。支持劳动者维权。强化部门协作配合，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该做法被检察日报刊载。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犯罪。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困难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救助金，防止因案返贫。构建“公安+卫健医疗+检察监督”的被监管人医疗保障模式，协同推进看守所医疗规范有序。

三、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面临的现实困难

一是检察机关服务中心大局工作途径较少。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履职以检察建议为主要方式，包括刑事起诉权在内，本质都是偏柔性的监督手段，比较缺乏司法强制力，欠缺终局性监督手段，是一种建议性的权力，检察监督相对弱势。

二是相较于城乡融合发展的丰富内容而言，检察力量比较薄弱。城乡融合发展涵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发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等经济社会发展多个方面，内涵丰富，涉及领域广泛。检察机关的工作力量相对薄弱，难以做到面面俱到。

三是成果转化应用不足。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需要进一步找准，用好法治“金钥匙”，与相关部门配合协作不足，共促检察工作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同向合拍、同频共振的力度还不够。

四、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具体路径

总体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需要准确把握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领会省委、市委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在县域、难点在乡村”的重大判断，准确把握“抓好两端、畅通中间”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的工作思路，围绕城乡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城乡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城乡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城乡居民收入更加均衡的总体目标，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全市城乡融合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要着眼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高效配置、提升城乡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实践路径，精准对接法治需求，切实做到检察工作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同向合拍、同频共振。要用好法治“金钥匙”，为城乡产业发展营造法治环境，为城乡要素流动提供法治保障，为城乡服务功能提供检察产品，为城乡基层治理筑牢法治基础，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保障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

（一）服务保障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助力“兴产业”

依法惩治破坏生产经营违法犯罪，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惩治破坏城乡道路、供水、供电、公共交通、水利防洪、电信等设施的犯罪，加大惩治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违法阻工、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的力度，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聚焦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检察办案和监督力度，助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实施。依法惩治生

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农机等坑农害农、危害农业生产的犯罪，维护生产正常进行。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助力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持续强化对涉企业案件诉讼活动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经营规模的市场主体，强化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妥善办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行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对涉经营类犯罪的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等重要生产经营人员，准确把握强制措施的适用条件，既防止“构罪即捕”，又防止“一律从宽”。完善涉企业产权保护案件申诉机制，协同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常态化推进涉企“挂案”清理。

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释放县域从业主体活力。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健全完善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坚决防止“虚假整改”“纸面合规”。对“真整改、真合规”的涉案企业及涉案人员，依法提出不捕、不诉或轻缓处理意见，促进涉案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良性发展。引导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激发合规经营的内生动力，强化企业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体检，提升核心竞争力。注重发现案件背后

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促进防范相关案件高发多发，助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简化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程序，优化监管方式，确保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

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服务保障县域产业创新。严厉打击仿冒混淆、恶意抢注、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商号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处罚等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激发和保护县域企业创新活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作用，以刑事检察为重点，同步履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巴字号”农产品、白酒等知识产权保护，助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先进县。积极开展本地特色农产品种质资源检察监督，推动建立跨部门联合保护机制，助力推进种业振兴。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交、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推进县域协同创新。

（二）为城乡人员、资源、资金流动提供法治保障，助力“活要素”

持续优化金融检察职能，着力服务金融支农。依法打击涉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各类金融领域犯罪以

及侵占、挪用、贪污农业投资资金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促进涉农资金管理和规范使用，守牢涉农金融法治防线。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涉农金融违法犯罪系统化治理防范，尽力把风险消除在初始阶段，防止违法违规风险因未及时处置而“爆雷”。妥善办理涉农资金案件，助推农村金融体系、信用环境建设，保障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依法对涉农社会资本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财税补贴等方面给予平等法律保护，促进社会资本规范入乡。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保障土地合法利用。深化拓展“检察长+田长”机制，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开展耕地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行政机关整治撂荒耕地、违法占用耕地等行为，遏制“非农化”“非粮化”现象，恢复粮食耕种，保护耕地资源。妥善办理各类涉宅基地使用利用的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确保农民户有所居，提高住宅用地利用效率。依法办理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案件，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生产配套设施、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实施用地需求。深化“天府粮仓”检察联盟协作，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以及科研院所的配合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助力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

加强对各类群体的司法保护，着力保障人力资源流动。依法办理涉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

分配权案件，确保农民放心进城。妥善办理涉外出务工人员、“农创客”、农业职业经理人返乡下乡创业案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为人才入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力度，发挥省级层面跨区域支持起诉协作平台作用，畅通农民工维权讨薪工作机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欠薪问题治理。依法支持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提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诉讼，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困难当事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全覆盖，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三）积极推进县域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助力“强治理”

依法严惩县域各类严重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反间谍专项斗争，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和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等黑恶势力犯罪。始终保持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态势，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极端暴力犯罪，全力维护县域社会稳定。

突出惩治危害城乡融合发展的职务犯罪，维护风清气正政治

生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案件、重点地区，切实履行追诉、监督、审查等职能，依法严惩安全生产、税收征管、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征地拆迁、医疗卫生、招生考试等民生领域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对“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零容忍。依法打击虚报冒领、套取侵吞涉农资金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贪”等“微腐败”犯罪，确保中央、省委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加强与监察机关协作配合，严格落实监检衔接各项制度机制，依法充分履行职责，提升依法反腐效能，为城乡融合发展创造良好政治环境。

大力推进“府检联动”，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水平。推动建立健全府检联席会议、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推进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健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督促纠正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要求，依法及时对被不起诉人提出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并加强跟踪督促。针对前端环节社会治理不到位形成的司法案件，深入剖析根本性、源头性问题，向有关部门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共促抓前端、治未病，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检察为民实事。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妥善办理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

会关系。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积极参与一站式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推进院领导和检察官带案下访、上门听证等工作，用足用准司法救助，用心用情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态度，做实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和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持续推广民事检察“和解五法”，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深入挖掘和提炼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矛盾化解工作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涵养城乡群众法治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统筹发挥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辐射作用，深入推进法治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根据城乡特点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经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城乡群众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促进法治观念的养成。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合起来，推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

（四）提升检察服务水平，助力“优服务”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充分发挥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加大对涉农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农

业面源污染治理。严厉惩治向农业农村转移工业和城镇污染的犯罪，坚决杜绝受污染的农产品流向市场。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加大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公益诉讼力度，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助力县城功能品质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加强民生领域专项监督，助力保障城乡服务均等化。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停车场建设、社区建设、市政管网安全隐患整治和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法律监督。持续开展城市燃气管道、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监督，加大城市无障碍设施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以检察能动履职助力县城功能提升。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护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等措施，形成保护合力。加强对红色文化、农耕文明、传统村落、乡村石窟寺等文化资源的检察保护，服务保障城乡文化融合发展。

办好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提升检察服务水平。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持续优化集检察服务、案件信息公开、接受监督于一体的检察服务平台，点对点为城乡群众提供一站式、精细化、动态化检察服务。完善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和部门负责人接访制度，建立完善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接待信访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办理结果答复和满三个月后续办

理进展答复。用好“益心为公”等检察工作公众参与平台，持续推动检察公开听证常态化，拓宽群众参与司法渠道。通过检察公告、“两微一端”等载体，定期发布主要办案数据、重点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律检通”自助服务系统等智慧检务，实现律师远程办理跨市或全市范围内代理案件阅卷业务，解决跨区域办理辩护代理业务难题，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质效。

（五）强化组织实施，助力“强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从大局出发，把服务和保障城乡融合发展作为长期的重大工作任务抓紧抓好。自觉落实省委和本地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完善法律监督线索内部移送、业务部门与综合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一体化履职。完善与法院、公安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型法律问题、类型化案件办理问题和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统一执法思想和执法尺度。加强与交通、农业、林草等行政机关的协作，实现部门联动、同向发力、优势互补。

持续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以数字化助力城乡治理质效提升。针对城乡治理中存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执法司法不公不严不廉、社会治理薄弱环节，研发更多实用性监督模型，持续抓好推广应用，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案件办理向系统治理转变。强化数据归集，深度挖掘利用检察业务数据资源，加

强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打通数据横向共享交流平台。

加强基层院建设和人才培塑。深入推进“五强”基层院建设，以基层检察工作的精进提质、改革增效保障城乡融合发展。适应城乡融合发展司法需求，建立定期学习和培训制度，通过工作学习考察、专项培训、专业讲座，增强干警专业知识储备。加强群众工作能力建设，统筹安排检察干警到县城、乡村挂职，让检察干警熟悉县城和农村工作，增进对农村、农民的感情，强化检察队伍县城和农村工作能力。

加强调研宣传。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开展城乡融合发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城乡居民司法需求。针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疑难案件，加强分析研究，总结特点规律，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利用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深入宣传中央、省委有关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加强宣传检察机关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过程中的举措和成效，积极传播检察机关服务工作的“好声音”和“法治正能量”。